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朱銘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17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○○○號，且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就被訴妨害自由部分，犯罪嫌疑並非重大；另其係因未接獲開庭傳票而未到庭，故無逃亡之虞，且其已與告訴人張淑菁離婚分居，並無碰面機會，無再犯之虞。若法院認仍有羈押原因，尚得以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定時向警方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，故無羈押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另家庭暴力罪或違

01 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  
02 要，而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者，對被害人、目睹  
03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  
04 條件命被告遵守：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(二)禁止為騷擾、接  
05 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(三)遷出住  
06 居所。(四)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  
07 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。(五)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；第31  
08 條規定，於羈押中之被告，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，準用  
09 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亦定有明  
10 文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  
13 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  
14 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  
15 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 
16 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  
17 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執行羈押；於1  
18 13年12月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等情，有本院卷宗可參。

19 (二)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雖犯罪嫌疑重  
20 大，且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然考量全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  
21 惡性程度、現有卷證資料、被告之家庭狀況、資力，及公訴  
22 人之意見等情，認如課予其提出相當數額之保證金、限制住  
23 居及命遵守一定條件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  
24 續審理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認其應無繼續羈押之必  
25 要，爰准予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  
26 ○區○村路0段000號，暨命被告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 
27 後，予以停止羈押。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無故未遵期到  
28 庭或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、家  
29 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此係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  
30 之新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###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

01 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4條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 
05 法官 陳培維  
06 法官 蔡至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梁文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【附表】：

13

編號	條件
1	禁止對張淑菁、張瑀庭實施家庭暴力
2	禁止對張淑菁、張瑀庭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3	遠離張淑菁、張瑀庭之住居所與工作場所一百公尺以上。